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豐有限公司或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聯合公佈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之安排變動  
及  
預期時間表變動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有關方面已成功作出安排，不論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所載任何相反之規定，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之唯一方法，除此之外，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可透過彼等之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選取股份選擇；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盡早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手續之詳情及時間。

\* 僅供識別

為使計劃股東有更多時間安排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現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延遲至十月二十九日。

**警告：**倘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未有(i)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通知之手續及時間透過彼等之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或(ii)於本公佈指定之時限(或利豐其後可能不時公佈之較後時間)內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該等利和股份及向利和過戶登記處遞交其選擇表格，則該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收取現金選擇。

## 緒言

茲提述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選取股份選擇

據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所規定，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利和股份而言，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彼等各自之利和股份之有關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如欲選取股份選擇，彼等必須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於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所指定之時間內於利和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

有關方面已成功作出安排，不論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所載任何相反之規定，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之唯一方法，除此之外，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可透過彼等之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選取股份選擇；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盡早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手續之詳情及時間。是項安排僅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敬希垂注。將彼等之利和股份寄存於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且有意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以確保就選擇指示使用適當方法。

誠如計劃文件第14頁所載，計劃股東不可同時兼選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因此，敬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注意，彼等不可同時兼選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倘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未有(i)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通知之手續及時間透過彼等之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或(ii)於本公佈指定之時限(或利豐其後可能不時公佈之較後時間)內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該等利和股份及向利和過戶登記處遞交其選擇表格，則該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收取現金選擇。

####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為使全體計劃股東有更多時間就彼等之利和股份安排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現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延遲至十月二十九日。因此，下文載列最新預期時間表以供參考，其中新日期以粗斜體編印。務請注意，該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1).....十月五日(星期二)至  
十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就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利和股份暫停買賣.....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遲者為準)

公佈法院會議及利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不遲於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利和股份恢復買賣.....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利和股份暫停買賣

以待撤銷上市地位.....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期權持有人行使其利和 股份期權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附註4) .....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日期 .....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5)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6).....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7)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 批准計劃之判令(附註4及附註8)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8)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失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 .....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利和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計劃(如適用)及期權收購建議項下 現金付款支票之寄發日期(附註9).....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股份選擇(如適用)配發及 發行利豐股份及向應享權益之 計劃股東寄發利豐股份之股票(附註9) .....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利和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利和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利和股東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或就法院會議適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遞交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利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利和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或安排須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在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及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倘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利和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計劃投票，必須聯絡其將有關利和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除外。上段所載聯絡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之時限適用於有關實益擁有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利和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進行有關計劃表決。

3.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N-1至N-2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第SGM-1至SGM-3頁所載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計劃文件所提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進行法院聆訊及登記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5. 利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利和股東。計劃項下之權利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所持利和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6. 已按其上指示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之利和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將收取現金選擇。根據本公佈，有關方面已成功作出安排，不論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所載任何相反之規定，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之唯一方法，除此之外，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可透過彼等之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選取股份選擇；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盡早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手續之詳情及時間。是項安排僅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敬希垂注。



7. 隨致利和期權持有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附奉之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利豐。倘未能及時送抵，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或並無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利和股份期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就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而發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可於有關函件及接納表格寄發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隨時向利和之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
8.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72至76頁之「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9.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之現金款項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之利豐股票及根據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付款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利和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利和期權持有人知會利和之最後地址以平郵寄交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一般事項

本公佈將以平郵寄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於利和股東名冊上之全體利和股東(該等居住於或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之利和股東除外)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全體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鄭有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利豐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豐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先生\*  
安田信先生\*  
唐裕年先生\*

利豐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馮裕鈞先生

\*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和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劉不凡先生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先生#

利和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

彭焜燿先生

#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利和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利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利和集團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產生誤導。